

# 栾川县人民法院

## 关于罪犯吴石娃申请准予监外执行的立案公示

被告人吴石娃，男，1951年9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032419510916345X，汉族，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住栾川县陶湾镇唐家庄村唐家庄组，因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于2020年7月8日被栾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0年12月31日经本院决定，栾川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因患疾病栾川县公安局看守所暂不予收押，于2021年4月23日经本院决定，栾川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因患疾病栾川县公安局看守所暂不予收押，同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1年1月13日本院作出(2020)豫0324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吴石娃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后张武装等人不服本判决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15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3刑终3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3月30日本院作出(2022)豫0324刑更3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吴石娃监外执行六个月。2023年7月26日本院作出(2023)豫0324刑更4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吴石娃监外执行一年。监外执行决定执行完毕后，我院将罪犯吴石娃送监执行时，栾川县看守所吴石娃患有疾病为由不予办理收押，并出具暂不予收押情况说明。申请人吴石娃以其患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栾川县人民法院对其准予监外执行。罪犯吴石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准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4]112号)第五条的规定。现本院对是否给予罪犯吴石娃准予监外执行进行审查，并根据《准予监外执行规定》进行公示，如有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的，可来电来信来人告诉。公示期三天，公示期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决定。

联系单位：栾川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379-63158015

联系人：王法官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